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B號令修正發布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12-25 17:34:16

本次修正第一至五條：

- (一)名稱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」。
- (二)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三)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應繳納成績複查費，每科新臺幣五十元。
- (四)所定收費金額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